## 关于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裁定受理 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艺博园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蔡炳辉;联系电话:52921111-359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6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6日